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6-059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下。

3.会议召开日期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8日上午9:30-11:

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7日下午15:00至2016年6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大道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1,010,237,9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58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010,237,1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587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3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3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贵州天筑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0,237,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贵州天筑律师事务所罗安静、贺宇律师接受委托,对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贵州天筑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6-060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安顺市大健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3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3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贵州天筑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1,010,237,9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58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010,237,1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587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3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3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贵州天筑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召开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3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3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贵州天筑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会议召开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3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3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贵州天筑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会议召开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3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3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贵州天筑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召开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3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3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贵州天筑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会议召开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3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3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贵州天筑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会议召开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3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3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贵州天筑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会议召开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3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3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贵州天筑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会议召开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3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3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贵州天筑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会议召开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3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3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贵州天筑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会议召开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3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3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贵州天筑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四、会议召开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3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3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贵州天筑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五、会议召开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3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3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贵州天筑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六、会议召开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3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3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贵州天筑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七、会议召开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3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3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贵州天筑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八、会议召开情况: